

**質詢主題：法律滯後窒礙本澳發展**

早前，在運輸工務司的施政方針辯論中，工務局長提及到當時以葡文立法的建築法例沿用多年(都市房屋建築總章程頒佈於1963年的第1600號立法性法規)，仍然未能本地化，現有的非正式中譯本難以理解，則師和政府對條文意見分歧，致使批則進度緩慢，是造成建築工期延長的原因之一。

法律滯後，不止建築工程要付出時間成本，亦造成政府資源的極大浪費和貪腐黑洞。沿用了三十多年的《採購法》(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的制度)就是典型事例。而且，伴隨着社會發展，弱勢群體的困境往往被忽略，澳門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近十年來持續上升，二十年前的《特殊教育制度》已經無法有效應對當前的狀況。放眼日後，澳門要建設智慧城市，作為大灣區的一員，亦要跟鄰近地區同步協作，但相關的電子政務、資料應用互通和認證上的法律配套，又要如何跟進，以應對時代的新變局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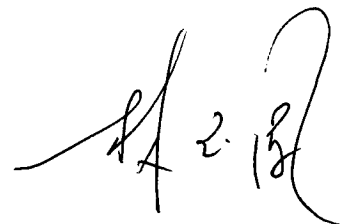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的滯後，驟眼看來，只是紙面上的條文定義，實際上與公眾切身相關，並已嚴重窒礙了整個政府和社會的工作效率、應變能力以至發展步伐，其影響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，政府必須要正視問題，全面檢討現行種種滯後的法規，並適時作出修法。不能再一如既往，踢一踢、郁一郁。

事實上，政府過往亦非全無規劃。十年前行政法務司曾經主導過《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》，當中有多項法律改革項目，並會適時作出檢討。但其後又不了了之。今年第75/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，設立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，對這個《路線圖》隻字不提，彷彿不曾存在過一樣。

為此，根據上述理由，本人謹提質詢如下：

- 1、 目前法律的本地化工作進度如何？還有多少法律未具備正式中文文本？還要多少時間才能基本完成法律本地化？
- 2、 為改善法律滯後的狀況，行政法務司要如何督促屬下部門跟進？會否參考以往的做法，定期檢討進度成效，以便監督責成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玉鳳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